

我是永久居民

我應該如何... 取得重新入境許可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M-608 (2008年8月) N

合法永久居民通常可以出境美國再回來;但是有某些限制。重新入境 許可有助於避免兩種問題:

- 如果您不在美國境內超過 1 年以上,您的永久居民卡在法律上 失效,無法重新入境美國。
- 您不在美國境內時間不到一年,但成為其他國家的居民,可能會認為您已經放棄美國永久居民卡。

重新入境許可表示您沒有放棄身分的意願,允許您在出國旅行不超過 2 年後,申請入境美國,不需要取得返國居民簽證。重新入境許可通常 效期為發照後 2 年。

如果您計畫在美國境外旅行,無法或不希望取得您原國家的護照,您可能也希望取得重新入境許可。全世界許多國家可能允許您使用重新入境許可,相當於護照使用方法 — 將所需的簽證與出入境章蓋在許可證上 — 因此您可以將重新入境許可當做主要旅行文件使用。旅行前,請注意先與您將造訪的國家確認,是否有特別規定。

我如何取得重新入境許可?

要取得重新入境許可,應提交 **I-131 表格**: 旅行文件申請書。您可以在計畫旅行之前,預先提早申請。I-131 表格可以在我們的網站www.uscis.gov 上取得。

表格的指示會提供您更多的詳細資訊。如果您閱讀指示後有問題, 請參考我們的網站,或致電客戶服務中心,電話: 1-800-375-5283。

出境美國以前,我如果不申請重新入境許可,會怎麼樣?

如果您是合法永久居民, 計畫出境美國旅行超過一年, 必須在離開 美國以前申請重新入境許可, 這很重要。如果您在美國境外停留超過 一年, 且在離境之前並未申請重新入境許可, 可能會認為你放棄 永久居民身分。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可能必須親自與移民法官 會面,決定您是否已經放棄身分。

如果發生這樣的情況,請聯繫美國領事館,申請返國居民簽證。

我是合法永久居民,需要出國。我是否可以在美國境外提出 I-131 表格,申請重新入境許可?

否。除非在提出表格當下您實際身處美國境內,否則不能提出 I-131 表格取得重新入境許可。

您應該在計畫出國以前 60 日提出 I-131 表格。

如果我在美國國內提出 I-131 表格取得重新入境許可, 在申請審查尚未完成前就離境美國, 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會不會拒絕 I-131 表格?

我們建議您在美國境內停留期間提出 I-131 表格申請。但是如果您已經取得生物識別,則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核准您 I-131 表格並發給重新入境許可時,您不需要待在美國。您可以在 I-131 表格上註明,希望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將您的重新入境許可寄到美國大使館、領事館,或海外的 DHS 辦公室,您就能到這些地方領取。

如果我在美國境內提出 I-131 表格申請重新入境許可,能不能 在美國境外提交生物識別?

否。您提出 I-131 表格申請重新入境許可後,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會通知您需要到指定的申請協助中心取得您生物識別的時間。您必須在美國境內前往申請協助中心提供您的生物識別。如果您在提供生物識別以前離開美國,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會拒絕您的申請。

如果找任提出 I-131 表格甲請重新人項計可之則離開美國, 會怎麼樣?

如果您離開美國期間不超過一年,不需要重新入境許可。如果您在美國境外不超過一年,可以使用永久居民卡(I-551 表格)作為旅行文件。

我有一張舊的重新入境許可。申請新的許可時,是否必須交還舊的許可?

重新入境許可不得延期。如果您的許可已過期,您必須申請新的許可。如果您持有有效期間內的重新入境許可,申請新的許可時應該寄回去。已經過期的重新入境許可不需要寄回。基於安全理由,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不會向任何已經持有有效期限內重新入境許可的人發給新的許可。如果您需要新的重新入境許可,是因為舊的許可遺失、受竊或毀損,請在新許可的申請書上註明。

重要資訊

本指南中所提到的主要美國 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格	表格#
旅行文件申請表格	I-131

USCIS

• 透過網路: www.uscis.gov

如果您需要多份本指南,或關於其他公民與移民服務的資訊,請到我們的網站。您也可以下載表格、申請的電子檔案、查詢申請進度以及其他事項。這是一個著手的好地方!

若您家中或公司沒有網路,請至當地圖書館試試。如果找不到需要的資訊,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

- 客戶服務中心: 1-800-375-5283
- 聽障 TDD 客戶服務中心: 1-800-767-1833

其他美國政府服務 —— 點選或打電話		
一般資訊	www.usa.gov	1-800-333-4636
新移民	www.welcometoUSA.gov	
重國國務院	www.state.gov	
	www.travel.state.gov/visa	1-202-647-6575

聲明:本指南提供基本資訊,協助您對我們的規則與程序有一般性的 了解。請參考我們的網站,了解更多的資訊或法律法規。移民法十分 複雜,無法說明每個程序和各個環節。您可能希望由具執照的律師, 或移民訴願局所認證的非營利機構作為代表。